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形。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江、牟文、陈立宝

2020年8月27日